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陳麗明
　　蘇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及被告蘇明昌應說明區經理除營運費用外，展業制度是否有約定其他委任委酬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22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